

高政发〔2025〕13号

高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富村镇、万城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高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根据省、市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高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高邑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0日

高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试点工作方案

一、试点范围和基本情况

(一) 试点范围：万城镇寺马闲村和富村镇仓房村两个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的行政村。

(二) 基本情况：一是万城镇寺马闲村，总户数 167 户，668 人，耕地面积 711.1 亩；二是富村镇仓房村总户数 353 户，1468 人，耕地面积 1066.61 亩。

(三) 延包原则：开展延包试点，以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以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到期为起点再延长承包期 30 年。以户为单位开展延包，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不能推倒重来、打乱重分，不能借机违法调整或收回农户承包地。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加强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保护，严格机动地和新增耕地管理，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队伍能力建设和条件保障，依法采取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及时稳妥解决延包中出现的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四) 延包时间：以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到期为起点再延长承包期 30 年工作，到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试点内容

(一) 摸底调查承包现状。一是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农户家

庭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二是整户消亡、外嫁女、五保户、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三是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四是承包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二）依法依规开展延包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探索农村土地二轮延包试点的一般程序。包括：成立机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材料归档等。

（三）需解决的主要问题。试点主要探索解决以下具体问题：一是探索直接顺延的条件和具体办法。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使全县干部群众充分领会中央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的实质。二是探索实施“大稳定、小调整”的具体办法。对个别村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导致群众普遍要求调整土地的，探索调整土地的“特殊情形”范围、限定条件以及具体程序、办法。三是探索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跨村组跨乡镇的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等特殊群体承包地延包路径。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探索不同情形下的延包路径；出嫁女、离婚妇女、入赘婿，按照既不“两头占”、也不“两头空”的原则，充分保障该群体的承包权益，探索不同情形下的延包路径。四是探索整户消亡土地收回和发包机制。研究提出整户消亡户的界定范围，探索整户消亡户土地收回办法以及收回土地处理办法。全家进城落户的，充分考虑各村人地矛盾突出问题，以协商自愿方式解决该特殊群

体土地延包问题，探索不同情形下的延包路径。五是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延包的有效衔接方式。二轮承包地到期后，从保护流转双方权益以及激励流入方持续投入的角度出发，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延包的有效衔接方式。六是探索整县推进人力物力保障路径。充分利用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在保障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工作成本。七是探索建立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机制。探索建立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更新和日常变更机制。八是探索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的路径。探索建立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信息共享化机制，实现数据共享。

三、进度安排

锚定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试点任务的目标，倒排工期，推进安排如下：

（一）工作准备（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5 日）。全面安排部署二轮到期延包试点工作，成立县、镇、村三级组织机构，对镇村两级干部、群众代表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政策水平和执行能力，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摸底调查（2025 年 9 月 6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针对二轮承包以来人口、承包地等变化情况；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及整户无地情况；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情况；存在的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进行摸排，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三）宣传动员（2025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让全县干部群众了解延包工作、拥护延包工作、参与延包工作，形成浓厚工作氛围。

（四）制定方案（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0日）。制定出台县级二轮到期延包试点具体政策措施，试点村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依据县政策措施，拟定二轮延包试点方案，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镇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五）实施推进（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1月30日）。在富村镇仓房村、万城镇寺马闲村两个行政村全面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推进工作，组织仓房村、寺马闲村核实承包方家庭成员信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信息，核准地块信息，履行公开程序，建立工作台账，签订新一轮土地承包合同，完善登记簿、权证、信息系统等。

（六）资料归档（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14日）。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查漏补缺，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完善，对工作形成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七）梳理总结（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25日）。对试点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对成熟的经验作法和政策措施，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试点镇于2025年12月25日前向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上报试点完成情况报告。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试点完成情况报告，同时做好省级评估筹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县长苗润涛同志为组长，副县长柴琪宸同志为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档案馆、县妇联等有关部门和万城镇、富村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高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富村镇、万城镇参照建立相应规格工作推进机制，寺马闲村、仓房村分别成立专门工作小组。

(二) 落实工作责任。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定期听取试点工作汇报，分析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万城镇、富村镇全面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推进工作，组织寺马闲村、仓房村核实承包方家庭成员信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信息，核准地块信息，履行公开程序，建立工作台账，签订新一轮土地承包合同，完善登记簿、权证、信息系统等。审议2个镇2个试点村具体延包方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培训动员，督促落实。镇实行主要领导包村，落实工作人员，维护农村稳定。村负责组织实施和防范化解矛盾纠纷。

(三) 保障试点经费。加强县级财政预算保障，做好宣传、发动、培训、承包合同、证书印制等各项工作，不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同时，切实强化试点工作经费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努力降低工作成本，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四) 加强信息反馈。县领导小组定期召集联席会，专题研究，加强督导，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试点镇及时做好总结和工作反馈，每月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以及相关建议。县、镇要积极应对、妥善处理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请示，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

附件：高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高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苗润涛 县政府县长
副 组 长：柴琪宸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朱文田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军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黎宪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任现计 县财政局局长
李驻军 县司法局局长
谷雪霞 县妇联主席
牛俊瑞 县档案馆馆长
王志欣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姜金晓 富村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林麟 万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